

法援惠民 扶弱助贫困

从三起案例看扬中法律援助成效

法律援助 优秀案例选登

近年来,扬中市法律援助工作本着“法援惠民、扶弱助贫困”的原则,以“应援尽援、应援尽援”为目标,不断强化惠民举措、完善工作机制、畅通服务通道,全面提升对残疾人法律援助的服务能力。近3年共办理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131件,接待残疾人法律援助咨询300余人次,为残疾人挽回经济损失350万元,有效为残疾人维护合法权益撑起保护伞。

一桩交通事故引发的劳动维权案

2020年初,残障人士成某特意外到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表示感谢。两年前,他骑电动车在下班途中与醉酒骑电动车的王某相撞,造成两人重伤,王某抢救无效死亡。虽然事故责任认定为王某承担主要责任,成某承担次要责任,但王某家属后多次要求成某进行赔偿。成某本身就是残疾人,收入微薄,不仅没有赔偿能力,还在这次事故中身受重伤,花去了大量医疗费用。雪上加霜的境遇,让成某

走投无路,最终找到了市法律援助中心。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经过仔细调查、了解、研究,理出了成某可以从交通事故、工伤赔偿两个途径进行维权的思路。一方面,向成某耐心解释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伤残损失等,他和死者向某双方赔偿比例基本持平;另一方面,帮助成某整理资料,指导他做好工伤、伤残鉴定,并于一年后就工伤赔偿为成某提供法律援助,最终使成某获得了13万余元的工伤赔偿,将成某解救出水火之中。

为确保法律援助的质量和效果,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严把残疾人法律援助申请关、立案关、指派关等各个关口,综合考虑申请人、案例、承办人等实际情况,从法律援助志愿者办案库中择优选择名优律师、资深律师、骨干律师办理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建立案件会商机制,从承办案件思路、经验、技巧等各个方面最大限度保证办案效果,真正为残疾人撑起法律援助保护伞。

法律援助从线上走到线下

“何主任吗?我是一个瘫痪在床的可怜人。我的老婆孩子不管我了,我要告他们……”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何艳奇通过12348热线接

听,接到了残疾人耿老汉的电话。翌日上午,何艳奇便根据地址找上了门。经交谈了解发现,耿老汉因脑梗的缘故已经瘫痪在床多年,他的妻子、儿子均不离不弃地悉心照料。但因耿老汉本身脾气就不好,再加上常年卧床不起导致心情更加暴躁,所以对对待自己的老婆孩子一直没有好脸色,不是挑剔挖苦就是恶语相向。有时候,妻子、儿子实在忍不住跟着反驳两句,耿老汉几乎暴跳如雷,在知道有12348热线电话之后,他便拨打电话,声称家人不管自己,自己要上法庭。何艳奇耐心开导,从法理、情理上为耿老汉做工作,同时帮助调和家庭之间的矛盾。经过几次上门和隔三岔五的电话开导,最终促成了耿老汉家庭的和解,让欢声笑语又回到了他的家。

为了方便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一面畅通12348热线,建立微信、网上申请平台,利用全市85个村社“法润民生微信群”开展法律援助服务,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供远程服务;一面以镇区为单位,开展“法律服务进残疾人家庭”活动,为残疾人家庭签约家庭保姆式法律顾问;一面推行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弹性服务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残疾人法

律援助的需求。

注重质量全程跟踪

今年初,扬中某小微企业因受联保互保影响而涉诉,账户被封,无法支付40余名残疾人职工工资,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得知这一情况后,随即指派援助律师主动对接,为40余名残疾人办理援助、立案手续,第二天就移送劳动仲裁委立案,并通过协调,职工在一周内拿到了劳动仲裁调解书。同时案件跟踪员做好案件跟踪,并主动做好执行引导工作,帮助整理申请执行材料,送法院立案。不久,40余名残疾人职工20余万元工资全部执行到位。

为确保案件质量,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实行案件承办律师与案件跟踪员捆绑负责制。对受理的每一起案件,中心都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案件跟踪员,全程跟踪案件的办理情况、调查受援人的满意度,及时做好相关情况登记。跟踪员参与法院旁听,做好庭审记录,提出旁听意见。中心对每起案件挂牌督战,随时更新案件的进展,及时就突发问题研究对策。发现有承办律师办案不力,督促督促不整改的,在征求受援人的意见后,帮助更换承办人员。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陈经纬

“老赖”五次拒绝履行义务,拒执罪!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日前,丹徒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被告人华某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2018年初,丹徒法院作出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民事调解书》,由被告华某偿还张某某人民币24万元。华某偿还8万元后便不再履行义务,张某某向丹徒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华某多次拒不履行义务,也未如实报告财产。在法院查封其汽车、房产及持有股份,作出拘留决定等情况下,华某分两次偿还张某某30000元和63000元,并承诺剩余77000元于2019年2月1日前履行完毕。2019年5月,华某第五次拒不履行偿还义务,致使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同年10月,被告人华某被公安机关抓

获,如实供述罪行并履行全部给付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华某在法院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有可供执行财产但拒绝报告财产情况,经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被告人华某在一审判决前履行了全部义务,且如实供述罪行、认罪认罚,可酌情从宽处理,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裁定后,当事人如对判决、裁定不服或认为有错误的应在法定期限内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应消极对待判决、裁定所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当事人应积极向法院申报财产,配合法院执行,抗拒执行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陈怡 谢勇)

男子酒后辱骂殴打民警,妨害公务罪!

本报讯 妨害公务只是小事吗?日前,丹徒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暴力袭击行政执法人员案,被告人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1月24日除夕夜,被告人周某在家中发生不愉快,酒后与前妻、女儿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民警接报警电话后前往处置,周某拒不配合,并对执法民警实施辱骂、殴打。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被告人周某能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上判决。

据悉,今年1月10日,为切实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执法权威,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两高一部”共同研究决定,制定《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其中明确规定,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实施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醉酒的人实施袭警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陈怡 谢勇)

微信揽客 手机赌博

夫妻二人组织网络赌博4万多局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智能手机全民普及,各种手机游戏APP层出不穷。利用手游开设赌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案件屡见不鲜。在扬中就有这样一起案件,夫妻二人在近一年的时间内,利用手机麻将APP开设赌场41688局,“抽头”获利16万余元。日前,扬中市检察院以开设赌场罪对杨某、王某提起公诉。

2018年一款“麻将”的手游APP在扬中兴起,因为其操作简单、组局快捷深受扬中麻将爱好者的欢迎。不法分子利用游戏设定,做代理、开设虚拟赌场从中抽头获利。看到周围的亲朋都在玩这个游戏,家庭收入不多的杨某也想从中赚上一笔。

2018年7月,杨某购买了一批游戏道具,组建了名为“必胜客”的微信群。在微信群中,他发展、管理、组织了一批玩麻将的亲朋好友,并将游戏的链接发送到微信群中供

人进行赌博,游戏结束后再利用第三方支付的方式结算赌资,他则每周抽4元台费盈利。为了保障“必胜客”群组的“正常运营”,白天由妻子王某进行管理,晚上则由下班回来的杨某接替直至凌晨。

至2019年9月案发,杨某夫妻二人共组织了41688次赌局,抽头获利16万余元。被逮捕后夫妻二人万分懊悔,法律意识淡薄的他们并不知道他们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终将受到严惩。他们一年多的“日夜辛劳”终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经法院审理,杨某夫妇开设赌场罪,杨某系主犯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罚金人民币8千元,王某系从犯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罚金人民币8千元。法院对杨某、王某退赃人民币2万元予以没收,对未退赃的14万余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张晋毓 谢勇)

利用“行业习惯”入室盗窃

提醒:新房装修钥匙千万别藏门口!

本报讯 装修房屋门窗完好无损,房内放置的电线材料却突然“凭空消失”,到底是什么原因?日前,丹徒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将这起离奇的“密室盗窃”案犯罪分子朱某起诉至法院。

2019年11月3日上午,丹徒某小区业主史先生到正在装修的房子验收水电,发现屋内2卷剩余电线不翼而飞。询问装修公司,负责装修的工人说没有用。更让人奇怪的是,门窗也丝毫没有被撬动的痕迹。电线到底怎么丢的?

“我为方便工人进门,就把钥匙放在房子门口的消防柜里面。”原来案发前一天,史先生为了图方便,将房门钥匙藏在该楼层的消防柜内,让下一道工序的装修工人自取,不料却给了小偷可乘之机。

经公安机关侦查发现,作案的朱某此前从事过水电装修工作,在帮业主装修房子时,发现一般装修的人家会把钥匙放在门口的电表箱、水表箱、消防栓柜或者门口电表箱等地方。于是,熟悉这一“行业习惯”的朱某就萌生了盗窃装修材料赚钱的念头。

2019年7月至11月间,犯罪分

子朱某先后蹲至丹徒多处新交付的住宅小区,利用挨家挨户寻找装修钥匙的手段,开门进入装修中的房屋,盗窃电线等装修材料,作案后将钥匙放回原处。盗窃赃物都被卖给了废品回收人员,合计价值人民币5432元。

伸手必被抓。2019年11月10日,朱某再次实施盗窃时被小区保安当场抓获。归案后,朱某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主动退赔赃款赃物。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并提起公诉。考虑被告人具有如实供述情节,主动退赔,认罪认罚,依法以盗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千元。

办案检察官提醒:要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新房装修期间人员进出复杂,应妥善保管房屋钥匙,装修结束后及时更换正式钥匙,避免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切记不要心存侥幸,自己图方便的同时也“方便”了不法分子。

(王运喜 曹俊英 谢勇)

交通肇事伤人 潜逃外地被抓

本报讯 “法律是公正的,我自己肇事潜逃很后悔。”日前,被告人刘某某在法庭上作最后陈述。

在2016年6月的一天,被告人刘某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无号牌轻便二轮摩托车逆向行驶,与行走的行人耿某发生碰撞交通事故,致被害人耿某受伤。群众当场报警后,被告人刘某某也在现场等候公安机关处理。后法医鉴定,被害人耿某的损伤程

度属重伤二级。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刘某某承担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2017年3月公安机关立案追究被告人刘某某刑事责任时,被告人刘某某却更换了手机号码,离开了原来的暂住地,藏匿于南京市一小区。公安机关多次传唤其不到案区。2019年11月被告人刘某某被抓归案。被告人刘某某被羁押后,其

近亲属积极筹钱赔偿了被害人的部分经济损失,与被害人达成了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并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承办检察官提醒: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驾驶人切勿逃离现场或者躲避处罚,应当自觉接受交警部门查处,同时积极赔偿损失,以争取宽大处理。(张传兵 谢勇)



近日,市交警支队润州大队利用便携式小喇叭,在辖区主要路口、菜市场、商场等电动车密集场所循环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语。润州交警通过用小喇叭广播的方式循环播放交通安全提示语,借此来牢固树立电动自行车骑行人的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马镇丹 孟孟阳 崔明 摄影报道

工程结束,结工资却像“挤牙膏”

法院判决:10日内结清工资,并支付利息

以案说法

句容承包商王某承接句容某开发商的一处工程后,雇佣他人做油漆工。从2016年油漆工做工以来,雇员工资就像是“挤牙膏”一样,要一次,给一点。截至2019年12月,承包商共计拖欠油漆工工资12200元。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后白法庭审理了该起劳务合同纠纷,并作出相关判决。

案件回顾:

2016年,被告王某在承包某开发商的工程期间,雇佣原告屠某做油漆工,期间给付过部分工资。2017年,被告出具欠条一份给原告,载明欠原告工资6000元。后被告继续雇佣原告做油漆工。2019年年底的时候,经双方结算,被告重新出具欠条一张给原告,载明尚欠原告工资12200元,被告却迟迟未曾给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为被告提供劳务,被告应当及时给付工

资,其拖欠不付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原告诉请合法有据,依法予以支持。据此,依法判决如下: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屠某工资12200元,并支付利息。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法官释法:

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服务后,用人单位要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时要按时足额支付,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对于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可以如何维权呢?

劳动者因被拖欠工资发生争议时,应先向用人单位提出支付的要求,主动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若双方能达成一致意见,劳动者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和解协议,但要注意该协议并无强制执行力。劳动者可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其主持调解。当因被拖欠工资发生争议时,劳动者可先考虑此种方式。若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劳动争议调解委员

会制作调解协议,但该协议也无强制执行力。

在无法与用人单位协商或者经协商仍无效时,劳动者可以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与上述方式不同,劳动仲裁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途径,即在依靠上述几种方式均无法要回工资时,下一步必经劳动仲裁。仲裁开庭前会安排调解,此时制作的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一般来说,因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引发的争议,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是一裁终局的。如果劳动者对劳动仲裁的结果不满意,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天内,向仲裁机构所在地法院起诉。

法官提醒,劳动者在维权时,提供的资料应全面,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单位负责人、电话;提供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有关证据材料;此外,劳动者要尽量完整陈述用人单位的违法侵权行为。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孙锡超

帮您问律师

父母陪嫁车辆 离婚时是否应该分割?

案情简介:

2017年,邓女士经人介绍与李某相识,后两人建立恋爱关系。经过一年的相互了解,双方决定于2018年年底结婚。2018年10月,邓女士的父母决定陪嫁一辆小轿车给邓女士,遂转账给邓女士208000元,让其购买车辆,11月20日,邓女士签订购车合同,购买福特小轿车一辆,4S店将车辆交付给邓女士,12月12日,邓女士与李某至民政局登记结婚,12月20号小轿车登记在邓女士名下。婚后,邓女士和李某时常因琐事吵架,夫妻感情逐渐淡薄。2019年10月,李某向邓女士提出离婚,并提出该辆福特轿车是在婚后登记,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邓女士的问题:

其父母陪嫁的这辆福特轿车是否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财产分割?

律师回复:

首先,该车辆应当认定为邓女士的父母对邓女士的个人赠与。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赠与不仅要有赠与的行为,还需要有赠与的意思表示。本案中,张某某父母为女儿结婚而出钱购车,即将该车辆赠与女儿,其并没有将所购车辆赠与给李某的意思表示,且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其父母具有将该车辆赠与李某的意思表示。

其次,邓女士签订购车合同支付价款,4S店将车辆交付给邓女士后,邓女士即取得该车辆的所有权。车辆作为特殊的动产,其并不是以登记作为取得所有权的要件,而是以交付取得所有权。该车辆系邓女士和李某婚姻登记之前购买的,购车款由邓女士父母转账至邓女士银行账户,并由邓女士到4S店支付购车款,从而取得该涉案车辆的所有权。故该车辆应为邓女士的婚前财产。

最后,该车辆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根据第一款的规定,既然该车辆为邓女士的婚前财产,故不应在离婚时予以分割。另外,该车辆是邓女士的父母给予女儿结婚的陪嫁,初衷是希望其能够与李某某缔结婚姻并长期共同生活下去,如果在离婚时认定该车辆为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显然也有悖于民间风俗。

综上,该车辆应为邓女士的婚前财产,离婚时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本期律师: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蒋顺成